

第四章 研究設計

4.1 認證題庫與認證制度

族語能力認證的語言規劃至少涉及兩個層面，其一是認證題庫的內容設計，其二是認證制度的規劃與執行內容。本論文的研究設計便嘗試針對此兩項層面提供分析與評估。以下各節分別說明認證題庫的詞彙分析，認證制度的評估，以及資料分析的方法。

4.2 認證題庫的詞彙分析

由於各族族語練習題的內容，有些考生反映偏難，有些考生反映偏易，而報考同一族語的考生亦有不同的態度。因此，本研究擬將十二族族語練習題的詞彙，提出語料庫的分析。包括各族詞彙的詞類、主題類別、難易度，藉以觀察本次族語能力認證工具的內容，亦即民族語言的詞彙規範，是否為語言社區所接受，並探討認證題庫的測驗工具應當如何進行更為妥善的規劃與擬訂。

4.2.1 詞類

詞類的區分與標記，是題庫分析的第一步。本研究擬參酌黃美金、齊莉莎(2000)的分類法，將各族族語詞彙的詞類區分為以下9種：(1)名詞，(2)動態動詞，(3)靜態動詞，(4)代詞，(5)數詞，(6)副詞，(7)連詞，(8)助詞，(9)其他(如慣語或詞組等)。²⁷ 在標記完成之後，再經徵詢各族認證人員的意見後進行修正。

本章節的分析重點在於各族語詞彙的詞類分布，以及各詞類在不同語言的比例。前者旨在探查各族語言題庫的詞彙，不同種詞類的分配比例是否均勻。後者的目的是

²⁷ 此分類法參考 黃美金、齊莉莎，2000，台灣南島語言田野調查指引手冊。

衡量同一詞類在不同的族語中，所呈現的比例高低，藉以提出各族語的詞類分配在題庫內容的改善方向。

4.2.2 詞彙難易度

詞彙的難易度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對於初次參與認證考試的考生而言，詞彙的難易主要還是建立在族語語音符號的認知基礎上，因此，一個詞彙所包含的語音符號多寡可作為詞彙難易度的參考準則之一。另外，構詞的複雜度也將影響詞彙的難易度。因此，本研究先以語音符號與構詞兩項的複雜程度，來標記詞彙的難易等級，再依據各族認證委員或各族學者專家的經驗判斷意見加以修訂，以確立詞彙的難易程度。在分析方面，亦將三種程度改為評分量表方式，亦即「困難」為3分，「中等」為2分，「容易」為1分，以便進行平均值的估算與分析。分析的重點為：一、計算各族語的詞彙難易度的分布，藉以觀察各族語詞彙難易程度比例的分配情況；二、將各族詞彙的平均難易度，進行跨族語的比較，以提供各族在詞彙難易度設計的參考。

4.2.3 詞彙的主題類別

本研究將各族族語詞彙的語意區分為8個類別²⁸，分別是：一、身體部位；二、社會關係；三、動物；四、植物；五、文化器物；六、時間及空間；七、數字；八、狀態及動作。各族詞彙主題類別的舉例說明，如表4.1所示。每種主題類別未必皆出現在各族題庫中，因而各舉一族語實例表示。

²⁸ 此分類方式參考黃美金、齊莉莎（2000：9-21），並加以補充。

表4.1：各族詞彙的8項主題類別及其說明

	主題類別	代碼	詞彙例	族語
1	身體部位	B	bikni (小腿)	巒群布農語
2	社會關係	S	ama (父親)	南王卑南語
3	動物	A	vutukuru (魚)	卡那卡那富鄒語
4	植物	P	beceꞤe (小米)	霧台魯凱語
5	文化器物	C	budi (弓箭)	太魯閣語
6	時間及空間	T	canglah (春天)	阿美語
7	數字	N	utulu (三)	噶瑪蘭語
8	狀態及動作	V	si'ael (吃)	賽夏語

本研究分析重點為：一、各族題庫中，詞彙的主題類別分布情況，藉以判斷各族題庫的主題類別的比例是否均勻；二、同一主題類別的跨族語比較，藉以評量各種主題類別在題庫中的分配是否恰當（關於詞彙分析的範例，詳見附錄十）。

4.3 認證制度的評估

4.3.1 問卷設計

本研究藉由問卷調查法，檢測首次族語能力認證的規劃與執行單位的相關人員、各族認證委員、參與此次認證的考生，以及相關單位人員（包括地方政府機關及教育機關）等對象，藉以分析族語能力認證的各種語言政策態度，以做為語言規劃的評估的依據。

至於本研究調查問卷，是依據本次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規劃重點而設計。問卷區分為考生問卷及認證委員問卷兩種（見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問卷共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背景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族別等，以及受試者本身的語言能力；問卷的第二部分是語言使用的問題，根據問題的性質，又可分為三個小部分，第 1 題到第 19 題為語言使用與談話對象之間的關係，第 20 題到第 28 題是語言使用與談話地點的關係，第 29 題到第 31 題則是語言使用與話題之間的關係；問卷的第三部分則針對語言政策的態度，進行各個面向的分析與評估。現將

問卷的內容項目整理如下：

1. 受試者的語言能力。(問卷第一部分：個人背景資料)
2. 受試者的語言使用範疇。(問卷第二部分：語言使用範疇)
3. 受試者的語言政策態度。(問卷的第三部分：語言政策態度)

問卷的第三部分包括以下幾個次類：

- (1) 受試者參與族語能力認證所得的結果。(第 1-3 題)
- (2)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用以評估族語能力的適切性的態度。(第 4 題)
- (3)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宣傳方式的態度。(第 5-6 題)
- (4) 參與族語能力認證的動機。(第 7 題)
- (5) 參與族語能力認證的意願。(第 54-58 題)
- (6)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規範族語書寫符號系統規範的態度。(第 8-12 題)
- (7)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筆試及口試」考區配置的態度。(第 13-17 題)
- (8)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辦理頻率的態度。(第 18 題)
- (9)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的方式與條件的態度。(第 19-26 題)
- (10)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的結果呈現形式的態度。(第 27-28 題)
- (11)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考前練習題」的規劃與內容的態度。(第 29-31 題；
第 67-70 題)
- (12)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筆試及口試」的規劃內容的態度。(第 32-41 題)
- (13)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前辦理「研習班」及「模擬考試」的態度。
(第 42-47 題)
- (14)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的認證委員的態度。(第 48-53 題)
- (15)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的意義與功能的態度。(第 59-63 題)
- (16) 對於族語能力認證的規劃者、執行者、評鑑者的態度。(第 64-66 題)

4.3.2 受試對象與數量

本研究的受試對象包括第一次族語能力認證的規劃人員與執行單位相關人員、各族認證委員、參與認證的考生、以及未參與認證的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包括地方政府機關人員及國民中小學族語教師）。由於考慮到受試者的民族成分，因此必須採取分層抽樣的方式，以確保樣本能充分代表總體。分層抽樣的基礎，是以受試者的本族語言及身份作為衡量的依據。發放的樣本數目及回收的樣本數目，詳見表 4.2。

表 4.2：各類受試者的發放樣本與回收樣本

	類別	發放樣本數	有效樣本數
1	規劃單位（行政院原民會）	10	5
2	執行單位（政治大學）	10	5
3	各族認證委員	114（12 族）	70
4	各族參與考生	240（12 族*20 份）	185
5	非考生	120（12 族*10 份）	77
	合計	494	342

以類別而言，第一項為規劃單位，即行政院原民會。第二項為執行單位，即政大語教文中心。第 3 項為各族認證委員，依族語區分為 12 組，由於 12 族的認證委員原額並非平均分配，擬將所有的委員視為受試對象。第 4 項為各族申請參加認證的考生，依族語分為 12 組，並可再細分為 38 語別，由於各組申請認證人數不均，故擬由 12 組中各抽樣 20 份。第五項針對未參與首屆認證的考生進行調查，包括原住民鄉鎮市公所人員以及國中小族語教師（以下統稱為非考生），擬分別由 12 族中各抽樣 10 份。經由各族認證委員及關心族語發展的人士鼎力協助發送及蒐集問卷，雖然部分考生或非考生對於族語能力認證制度內容未盡瞭解，無法完全填完整份問卷，因而形成無效問卷，有效樣本未能如預期理想。因此，原發放 494 份問卷，實際回收的有效問卷為 342 份，回收率為 69%。

4.3.3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分析項目為：一、調查受試者的語言能力，二、探究受試者的語言使用行為，三、受試者對於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語言政策態度。

受試者語言能力的評估，主要依據問卷第一部份第 7 題之答案。這是一項自我評估的題目，最高分為 5 分（很流利），其次 4 分（可與人溝通），3 分（勉強可以溝通，但有困難），2 分（聽得懂，但不會講），最低分為 1 分（完全不懂）。

受試者的語言使用資料來自問卷的第二部份。在此部分的語言使用頻率僅分為三個等級，即 3 為經常使用，2 為有時使用，1 為完全不用。並依談話對象、談話地點以及話題的差異而分成三個小部分，在統計時即分別就這三個小部份進行計算分析。在此並以 T-檢定來決定族語的均值和國語的均值是否達到顯著不同。

在語言政策態度方面，擬將問卷內容的第三部分，統整為以下五個類別：(1) 受試者對於認證制度的整體態度，(2) 受試者對於認證規劃方式的態度，(3) 受試者對於認證執行方式的態度，(4) 受試者對於認證各項步驟的推動者的態度，(5) 受試者參與認證的動機與態度。各類受試者所呈現的語言態度，皆以五點制量表加以計算，各項題目以 5 為非常贊同，4 為贊同，3 為無所謂，2 為不贊同，1 為非常不贊同。若資料涉及類別的選擇，則計算各類別選項所獲得的次數及百分比。以下就上述各個層面的態度評量或受試者的比例加以分析，並進行跨類比較，以便對首次族語能力認證制度的各項內容進行評估。